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註冊資本變動
及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分別為2019年2月26日、2019年6月27日及2019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為反映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之後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變動，根據於2018年12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以及董事會（「董事會」）授予的進一步授權，本行董事長已經批准本行註冊資本的相應變動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訂。

於2019年10月31日，本行接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監管局對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68,000,000元變更為人民幣5,838,650,000元的批准。於2019年12月12日，本行就本行註冊資本變動以及修訂公司章程向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辦妥登記備案手續。

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如下：

第五條原文如下：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元。」

現修訂如下：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5,838,650,000元（RMB5,838,650,000元）。」

第二十三條原文如下：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內資股〔●〕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H股〔●〕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

現修訂如下：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838,650,000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838,650,000股，其中內資股4,868,0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約83.38%；H股970,65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約16.62%。」

有關經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請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行網站(www.jshbank.com)。

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的英文版乃中文版的翻譯稿。倘若兩個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應以公司章程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閻俊生

太原，2019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閻俊生先生、唐一平先生、王培明先生及容常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